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訂定日期：109.11

附件 1：[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書](#)

附件 1 之附表：[申請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申請書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依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將無線電頻率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之核准，或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與他電信事業共用無線電頻率之核准。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		
代表人戶籍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 現有頻率	頻 段	頻率範圍 (MHz)
	☐ 3500MHz 频段	
	☐ 28000MHz 频段	

2.1 申請提供他電信事業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 申請人為頻率供給人 ☐ 申請人為頻率承用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提供使用频段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	頻率範圍 (MHz)
	☐ 3500MHz 频段	
	☐ 28000MHz 频段	

2.2 申請與他電信事業共用之無線電頻率

☐ 申請人同時為頻率供給人與承用人 ☐ 申請人為頻率承用人		
他電信事業 公司名稱	共用頻段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	頻率範圍 (MHz)
	☐ 3500MHz 頻段	
	☐ 28000MHz 頻段	

3.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申請書 (本表) 1 份。
- (2)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協議書 1 份。
- (3) 供給人及承用人之頻率使用規劃 1 份。
- (4) 供給人及承用人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 (5) 供給人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程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
- (6) 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各款考量因素、第 20 條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影響以及消費者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1 份。**(得依應載明事項檢核表之相關項目，予以分類明列)**
- (7) 頻率干擾評估及說明 1 份。
- (8) 供給人與承用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無變動者免附)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載明事項檢核表。(如附表)

申請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應載明事項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第 19 條第 1、2、3、6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頻譜管理)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 效率之確保	頻率發射狀況		
(二)無線電頻率用途	頻率使用目的		
(三)頻譜資源集中情 形	頻譜持有量分配情形及超過 持有上限之因應措施		
(四)無線電頻率干擾 情形	發生頻率干擾處理流程及干 擾防制措施		
第 19 條第 2、3、7、8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網路管理)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一)無線電頻率應履 行義務之執行情 形	1. 自建網路/組合自建及他 人自建網路之比例、區域 (含電臺設置數量) 2. 有關營運計畫部分,其他 應履行義務之執行說明與 履行方法		
(二)網路設置	1. 網路架構 2. 網路管控能力(至少含故 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 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 理等) 3. 使用的設備廠牌、頻 段、user plane/control plane 的訊務流向 4. 個別公司的核網機 房、MME 位置及數量, 網路設置數量之變化 5.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 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三)申請用途促進新 興技術或服務發 展(技術升級之 誘因)	1. 技術升級之誘因或限制 2. 導入新技術之規劃		

檢 核 項 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第 19 條第 4、5、7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 (營運管理)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一)消費者權益影響	1. 確保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之作法 2. 促進服務互通之作法 3. 增進用戶多元選擇服務之說明 4. 揭露雙方消費者權益相關資訊之作法 (如:契約應記載事項、接取權限與使用技術等) 5. 消費爭議處理說明		
(二)供給人及承用人營運違規紀錄	過去 3 年內協議雙方發生重大違規或遭受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案件說明		
(三)申請用途促進新興技術或服務發展 (加速新服務發展)	加速新服務發展之規劃 (例如:擴大 5G 服務)		
(四)其他	協議雙方股權結構內, 外資持股比例之情況		
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規定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市場公平競爭之影響)	1. 提供服務形態 (零售、批發) 與地理區域 (全國、區域) 之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 2. 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策略 3. 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4. 雙方公司營運策略 (例如:組織成員組成、財務風險、資訊交流程度、獨立經營之能力等)		

檢 核 項 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	應載明事項	所附文件頁次 ※由申請人填寫	檢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			1. ☐ 資料完備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妥適性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